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或持有本公司股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

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对未经公开披露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披露情况。

第二章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违反该规定将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上述期间,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提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禁买卖本公司股票,并由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到依法应受前述规定限制的其他主体。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承诺期限内的;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 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的,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当年可转让 25%, 新增有限售条件股票不能减持, 但计入次年可转让股票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的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

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2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号、离任职时间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

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制定、修改或废止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